



《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 認可服務供應商招募方案

1. 目的

為《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甄選出認可服務供應商。

2. 組織機構

主辦單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執行單位：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3. 服務要求

3.1 協助“專精特色店”落實線上營銷方案，即《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章程第 8.1 項特定開支類別 1 的子項目：新媒體帳號代營運、新媒體門店搭建及基礎裝修、店鋪地理位置（POI）上架、達人矩陣探店、線上廣告投放以及線上團購產品規劃及上架等。

3.2 上述的規定並不妨礙經《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指定的專業顧問因應具體情況而提出個案可獲資助的其他子項目的建議。

4. 參與招募的供應商資格

4.1 為稅務效力在財政局登記營運，且營運至少 3 年或以上。

4.2 本地僱員的比例不低於 60%。

4.3 未有任何債務正藉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4.4 於澳門有實體營運地點。

4.5 業務範疇與新媒體營運及線上營銷服務相關。

4.6 如已取得本地、內地或國際的新媒體平台澳門地區代理權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執行單位提交相關代理權資質證明並獲核實後，可獲豁免“認可服務供應商”的部分甄選要件。

5. 供應商申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6. 申請所需文件

6.1 已填妥之認可服務供應商申請表。

6.2 最新的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6.3 申請認可服務供應商可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列表，並提供每一產品及服務的詳細資料。

6.4 簡述企業的業務範疇及僱員從事新媒體工作的概況。

6.5 提供至少 2 個線上營銷的成功案例。

6.6 其他有助甄選的文件，尤其是資質證明、證書或同類文件。



7. 資料提交方式

- 7.1 以實體方式提交：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45 或之前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中華總商會大廈六樓），信封標明：《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申請認可服務供應商（ECM 收）。
- 7.2 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45 或之前將申請所需文件按規則命名並以電子版（.pdf）形式發送到 ecm@cpttm.org.mo（命名規則：供應商名稱_《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文件大小不能多於 18 MB，並需向執行單位確認已收到。

8. 甄選委員會及公佈甄選結果

- 8.1 認可服務供應商甄選委員會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的代表及專業顧問組成，以篩選合資格的供應商，甄選結果將於主辦及執行單位的網站上公佈。
- 8.2 如認可服務供應商的東主或負責人（三親等內）同時作為執行本計劃的工作人員（包括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的代表及專業顧問），在處理認可服務供應商的申請過程中，有關工作人員必須主動作出迴避。

9. 成功獲選的供應商之義務

- 9.1 接受主辦或執行單位的監督，並回應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關“專精特色店”方案執行情況的查詢。
- 9.2 按照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所報各服務的內涵，如實向“專精特色店”提供其所需服務的報價內容。
- 9.3 需於“專精特色店”獲批給通知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資助項目內容。
- 9.4 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的工作要求，全力解決“專精特色店”在執行方案時所遇到的技術問題。
- 9.5 供應商應配合“專精特色店”的需求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共同推進方案的落實。
- 9.6 供應商有關本計劃的宣傳單張，內容需與報價內容相符。

10. 資料索取

供應商可於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網頁內查看招募方案的詳情及下載相關文件，網址為：<https://www.cpttm.org.mo/ecm/ES2025/>。

11.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 11.1 在招募過程中，執行單位可要求供應商補交其他相關資料。



11.2 主辦單位可對本招募方案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不作預先通知。本方案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主辦單位按具體情況處理。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方案的最終解釋權。

12. 查詢

如有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ecm@cpttm.org.mo 提出。另外，亦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8898 0828 向執行單位吳先生進行查詢。